

陇 县 财 政 局

陇县财政局政务诚信公开承诺书

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着力打造透明财政，陇县财政局郑重向社会和公众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**坚持依法行政，强化依法理财。**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各项财政工作决策部署，依法依规开展财政工作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秉公用权、廉洁勤政、为公理财、为民服务，确保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合规合法。

2. **服务经济发展，着力保障民生。**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的基础上，全力拓展收入来源，增强可用财力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将有限的财力最大限度地用于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。

3. **严格预算执行，强化预算约束。**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、过苦日子”的思想，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，加强财会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，大力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和低效支出，坚决取消无效支出。积极化解政府债务，严控隐性债务增量。加强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测，做好风险预警和风险应急处置工作。

4. **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。**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重点，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，规范过程管理，全方位降低

采购交易成本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；同步优化预算管理、国库集中支付、会计代理记账审批等业务流程，全面提升办事效率，最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5. 加大政务公开，推行阳光财政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加快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对涉及民生的各项财政政策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产权交易、机构设置、依法履职的管理职能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等进行梳理、审核把关，主动做好财政部门各类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6. 强化服务意识，端正服务态度。改进工作作风能力，创新服务理念，增强服务意识，简化办事流程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提高服务效率。工作中坚持文明用语、礼貌待人、热忱服务；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，不推诿、不扯皮，提升办事效率。

7. 严格执法监督。严格执法程序，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检查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公正执法，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。

8. 确保渠道畅通，诚恳接受监督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强化内部管理，持续纠治“四风”，严格执行内部工作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履行职责。及时回复、解答群众各类政策咨询和投诉建议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

界监督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17-4601701

监督举报邮箱：1x4601701@163.com



